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

-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》([2008]21 号)的有关要求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- 第二条 敏感信息排查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牵头,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对公司、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、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,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,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、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,必要时可以对各部门、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,以减少内幕交易、股价操纵行为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-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方面信息归集,各子公司均指定一人负责各子公司信息归集,拟披露的所有信息各负责人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,由董事会秘书处报董事会后披露。

第四条 各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,主要排查事项如下:

- 1、 常规交易事项;
- (1)购买或出售资产;
- (2)对外投资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;
- (3)提供财务资助;
- (4)提供担保(反担保除外);
- (5)租入或租出资产;

- (6)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:
- (7)赠与或受赠资产:
- (8)债权或债务重组:
- (9)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;
- (10)签订许可协议。
-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2,
- (1)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:
- (2)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;
- (3)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,转同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;
- (4)发生重大设备、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 后果, 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:
- (5)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,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, 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:
 - (6)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;
 - (7)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 - 关联交易事项 3、
 - (1)购买或出售资产:
 - (2)对外投资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:
 - (3)提供财务资助:
 - (4)提供担保(反担保除外);
 - (5)租入或租出资产;

- (6)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;
- (7)赠与或受赠资产:
- (8)债权或债务重组:
- (9)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;
- (10)签订许可协议;
- (11)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;
- (12) 提供或接受劳务:
- (13)委托或者受托销售;
- (14)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:
- (15)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、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 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,如有发生,应立即整改, 并履行报告义务。

- (16)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;
- (17)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 贷款:
- (18)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:
- (19)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 票。
 - 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授权,董事长及总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履 4、 行职责所涉及的资金、资产运用、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。
 - 突发事件 5、

- (1)发生诉讼和仲裁;
- (2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;
- (3)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 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;
- (4)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:
- (5)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、质押、冻结、 拍卖等事件:
- (6)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。
- 重大风险事项 6
- (1) 遭受重大损失;
- (2)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:
- (3)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;
- (4)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;
- (5)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;
- (6)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;
- (7)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:
- (8)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,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;
- (9)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被抵押、质押;
- (10)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;

- (11)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、刑事处 罚:
- (12)公司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:
- (13)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。
- 第五条 在排查过程中,公司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 司股份的动向,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, 应及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和 经理层报告。
- 第六条 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应进行排查,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出现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,该股东 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投资管理部通知董事会。
- 第七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,如达到以下额度的,应及时 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, 由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会汇报。
 - 1、关联交易类事项

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,即负有履 行信息报告的义务:

- (1)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:
- (2)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达到 300 万元以上,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:

各子分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,即 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:

- (1)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;
- (2)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

资产 0.5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。连续 12 个月内发 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,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2. 对常规交易类事项:

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(1)-(5)之一条件的,即负有履行 信息报告的义务:

- 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 准)占公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以上;
- (2) 交易的成交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;
- (3)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 以上:
- (4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%以上:
- (5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:

各子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(1)-(5)之一条件的,即负有 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:

- 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 准)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:
 - (2) 交易的成交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占子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;

- (3)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;
- (4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%以上,或绝对金 额超过 500 万元;
- (5) 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元;
- 3、对其他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上的变化 应履行报告义务:各子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上, 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变化,应履行报告义务;
- 第八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公司网 站、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,应对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和《重 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要求并同时抄报公司投资管理部,以确定是否 需要及时披露。
-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,应参照公司《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》及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的执行。
 -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并解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